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联盛化学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05.93（不含税）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703.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收款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1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子公司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联盛”）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1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	35,093.61	37,425.71	106.65%	2026-6-30	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2	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	36,542.25	25,854.79	70.75%	2026-7-12	沧州联盛
	合计	71,635.86	63,280.50	-	-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576900344710331	134,780,969.90	[注1]
2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57690034477900185	-	[注2]
3	公司	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398781063363	277.92	
4	公司	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375381193627	-	[注3]
5	沧州联盛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8110801012402466819	2,106,675.19	
			合计	136,887,923.01	

注1：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账户余额含公司使用13,45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注2：该账号系购买大额存单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内部账号，没有对外结算功能，大额存单已全部赎回，该账户已注销；

注3：该账号系购买大额存单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内部账号，没有对外结算功能，大额存单已全部赎回，该账户尚未注销。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前次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

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前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	2026年7月12日	2026年12月31日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建设工作，当前项目工程建筑物主体结构已经完成，车间主体设备、公用设施和辅助设备目前正在安装中。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与项目建设进展，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基于当前外部环境、化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应用领域需求的变化等因素，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秉持长远发展和审慎投资的原则，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有所放缓。经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延期募投项目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制定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在行业发展环境情况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资金用途、实施主

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聂 敏

江 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